

111年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第一大隊轄內一定規模以上場所

防火管理設置情形統計分析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編製

中華民國112年12月

摘要

本分析內容包括前言、現況描述與統計分析、結論與建議及參考文獻等單元，係根據第一救災救護大隊轄內桃園區、八德區及龜山區等 3 個行政區列管場所相關防火管理項目，進行統計分析，期能透過客觀之傳遞數據訊息，針對列管家數、防火管理列管家數、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開立舉發暨限期改善通知單等進一步了解，作為本大隊建議防火管理措施參考之依據。

目 次

壹、前言.....	1
貳、現況描述與統計分析.....	2
參、結論與建議.....	7
肆、參考文獻.....	9

表 次

表 1.107 年至 111 年第一大隊列管場所家數	2
表 2.第一大隊近 5 年防火管理人遴用與消防防護計畫制定情形..	3
表 3.111 年乙類列管場所相關資料	5
表 4.107 年至 111 年防火管理項目開立限改單(件)	6
表 5.107 年至 111 年防火管理項目開立舉發單(件)	7

圖 次

圖 1.107 年至 111 年第一大隊列管場所家數	3
圖 2.111 年第一大隊列管場所類別占比圓餅圖	4
圖 3.111 年第一大隊乙類前 10 大列管場所資料.....	5
圖 4.107 年至 111 年防火管理項目開立限改單	7

壹、前言

火災引起的不幸，絕不是偶然，火災發生時，無法逃生而造成重大傷亡的常見原因為單一出口、安全門上鎖、逃生梯遭阻塞、窗戶安裝鐵窗而封閉、建築物內部使用易燃材料裝潢、缺乏消防安全設備及維護不實、未能及時發現搶救及滅火失敗。火災過程中，延誤報警、現場無人引導逃生、缺乏避難逃生知識、用火用電缺乏防火管理、員工缺乏教育訓練等，以上皆是因為防火管理未落實及防火教育訓練不足而導致災害發生。

消防法第13條略述：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這即是所謂「防火管理制度」來源；意即公共場所業主應指定專人（即防火管理人）或防火管理人異動時，需接受適當的講習、訓練，就建築物特性策訂整體安全之消防防護計畫或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並依據該防護計畫實施員工簡易滅火、報警、避難或基礎救護訓練，消防安全設備維護、防火避難設施及用火用電等能源設備之使用管理監督，以保障該公共場所之安全。

貳、現況描述與統計分析

一、本大隊轄內列管場所總數及需列防火管理家數：

本大隊 111 年總列管場所共計 8,088 間，較 110 年增加 821 間(+11.30%)，甲類場所共計 916 家，較 110 年增加 22 家(+2.46%)；乙類場所共計 3,824 家，較 110 年增加 367 家(+10.62%)；丙類場所共計 163 家，較 110 年增加 8 家(+5.16%)；丁類場所共計 3,067 家，較 110 年增加 418 家(+15.78%)；其他場所共計 118 間，較 110 年增加 6 家(+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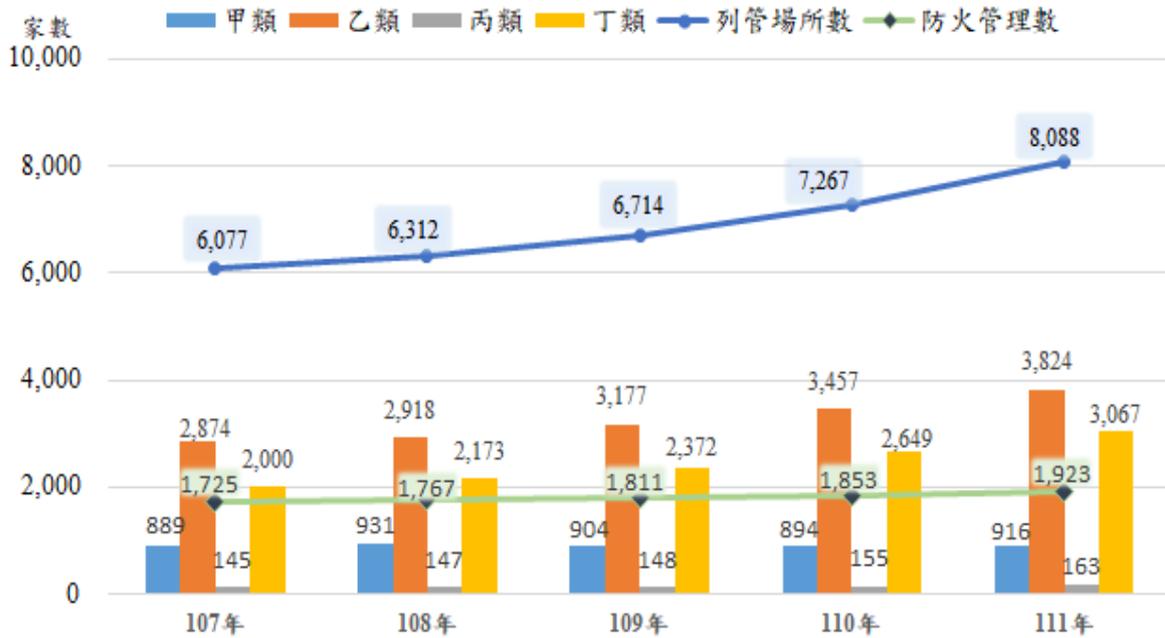
近 5 年來各類列管場所逐年增加，其他場所不列入計算，截至 111 年，依列管家數由多至寡，依序為乙類(3,824 家)、丁類(3,067 家)、甲類(916 家)、丙類(163 家)。達一定規模需列管防火管理項目之場所，截至 111 年共計 1,923 家場所，較 110 年增加 70 家(+3.78%)。相對而言，推動各類場所設置防火管理項目(防火管理人、製作消防防護計畫、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等)也格外重要(詳表 1、圖 1)。

表 1.107年至111年第一大隊列管場所家數

項目	年別					與上年相比 增減數	與上年相比 增減率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列管場所數	6,077	6,312	6,714	7,267	8,088	821	11.30%
甲類	889	931	904	894	916	22	2.46%
乙類	2,874	2,918	3,177	3,457	3,824	367	10.62%
丙類	145	147	148	155	163	8	5.16%
丁類	2,000	2,173	2,372	2,649	3,067	418	15.78%
其他場所	169	143	113	112	118	6	5.36%
防火管理數	1,725	1,767	1,811	1,853	1,923	70	3.78%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圖 1.107 年至 111 年第一大隊列管場所家數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二、本大隊轄內防火管理人遴用與消防防護計畫制定情形：

本大隊轄內 111 年底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 1,956 家，較去年增加 76 家，其中已遴用家數 1,923 家，遴用比率 98.31%，減幅 0.25 個百分點；應制定消防防護計畫家數 1,956 家，較去年增加 76 家，其中已制定家數 1,919 家，制定比率 98.11%，增幅 0.08 個百分點(詳表 2)。

表 2.第一大隊近 5 年防火管理人遴用與消防防護計畫制定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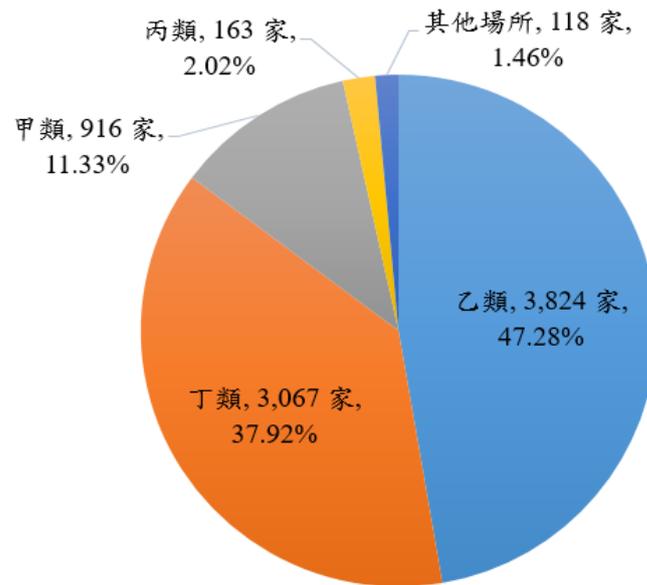
年別	遴用防火管理人			制定消防防護計畫		
	應遴用家數	已遴用	遴用比例 (%)	應制定家數	已制定	制定比例 (%)
107年	1,759	1,725	98.07	1,759	1,720	97.78
108年	1,784	1,767	99.05	1,784	1,765	98.93
109年	1,834	1,811	98.75	1,834	1,812	98.80
110年	1,880	1,853	98.56	1,880	1,843	98.03
111年	1,956	1,923	98.31	1,956	1,919	98.11
111年與110年比較	76	70	-0.25	76	76	0.08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三、111年本大隊乙類場所，防火管理概況及分析：

本大隊111年總列管場所共計8,088間，其中列管場所類別中第一大為乙類場所3,824家，占47.28%；第二大為丁類場所3,067家，占37.92%；第三大類為甲類場所916家，占11.33%(詳圖2)。

圖 2.111 年第一大隊列管場所類別占比圓餅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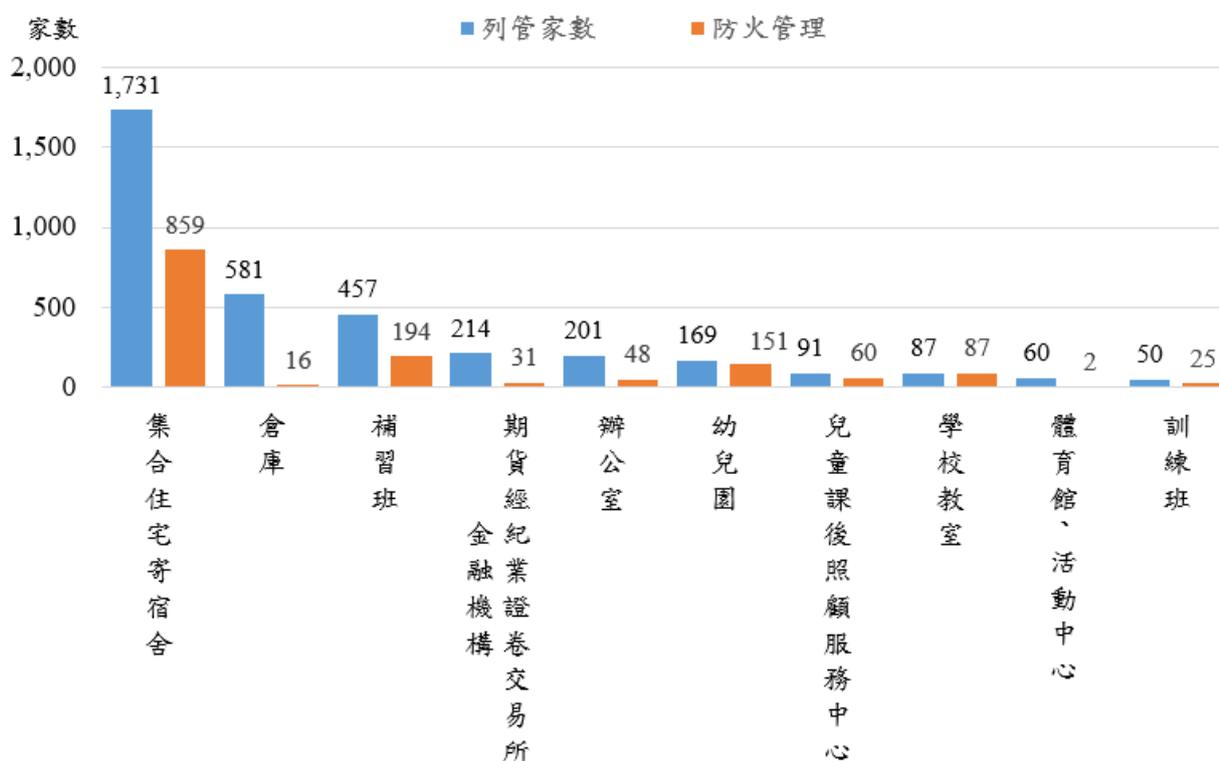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本大隊共列管3,824家乙類場所，應設置防火管理計1,508家，占乙類場所比例為39.44%。乙類前3大列管場所分別為集合住宅寄宿舍1,731家，其中防火管理為859家；列管倉庫581家，其中防火管理為16家；列管補習班457家，其中防火管理為194家(詳圖3)。

近年倉庫或物流公司火警頻傳，原依倉庫達500m²以上(含物流公司)且員工人數30人以上需列管防火管理項目，本大隊列管500m²以上倉庫有456家，但員工人數小於30人以下計有440家，依規定免列防火管理項目業務。

乙類場所防火管理項目不合格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共計225筆，占乙類場所5.88%。前3大不合格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依序為集合住宅寄宿舍69筆、補習班48筆以及學校教室27筆(詳表2)。

圖 3.111 年第一大隊乙類前 10 大列管場所資料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表 3.111 年乙類列管場所相關資料

列管場所	列管家數	防火管理	開立限改單
集合住宅寄宿舍	1,731	859	69
倉庫	581	16	11
補習班	457	194	48
期貨經紀業證卷交易所金融機構	214	31	8
辦公室	201	48	14
幼兒園	169	151	17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91	60	16
學校教室	87	87	27
體育館、活動中心	60	2	1
訓練班	50	25	8
傢俱展示販售場	40	0	0
寺廟、宗祠、教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及其他類似場所	38	3	1
診所	25	2	0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	19	5	0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16	11	3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14	5	1
甲類第 6 目以外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安置及教養機構)	7	3	0
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	6	4	0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	6	0	0
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	5	0	0
老人文康機構、甲類第 6 目以外之老人服務機構	3	0	0
K 書中心	1	1	0
靶場	1	1	1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甲類第 6 目以外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	1	0	0
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1	0	0
甲類第 6 目以外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0	0	0
兒童及少年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	0	0	0
總計	3,824	1,508	225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四、防火管理項目開立限期改善通知通單案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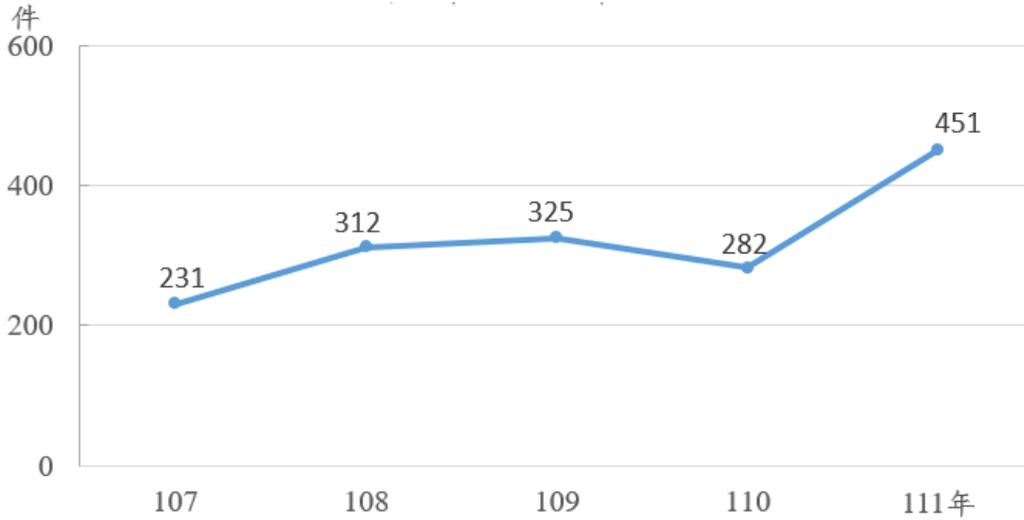
經調查列管場所之防火管理項目開立限改單件數，107 年開立 231 件、108 年開立 312 件、109 年開立 325 件、110 年開立 282 件、111 年開立 451 件，除 110 年因疫情關係案件較少之外，其餘有逐年增加趨勢（詳表 4、圖 4）。

表 4.107 年至 111 年防火管理項目開立限改單(件)

年別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件數	231	312	325	282	451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圖 4.107 年至 111 年防火管理項目開立限改單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五、防火管理項目開立舉發暨限期改善通知單案件分析

經調查列管場所之防火管理項目開立舉發單件數，107年開立3件、108年開立2件、109年開立4件、110年開立3件、111年開立6件，近5年皆在10件以下，占限改單比例0.64%~1.33%之間(詳表5)。

表 5.107 年至 111 年防火管理項目開立舉發單(件)

年別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限改件數	231	312	325	282	451
舉發件數	3	2	4	3	6
舉發百分比	1.30%	0.64%	1.23%	1.06%	1.33%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參、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近 5 年來本大隊各類列管場所數、總列管場所數皆有逐年增加趨勢，需列管防火管理項目場所數、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皆也隨之增加；相對而言，推動各類場所防火管理項目(防火管理人、消防防護計畫、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等)也格外重要。

目前本大隊針對未依規定執行防火管理措施之場所，處理方式如下：
(一) 於月底前：針對尚未執行防火管理場所，致電各場所業者，說明、溝通防火管理執行方式。

- (二) 逾期場所：經向業者勸說後仍未改善，由安檢責任區人員逕行前往該場所開立限改單。
- (三)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仍未改善：經向業者勸說後仍未改善，由安檢責任區人員逕行前往該場所開立舉發暨限改通知單(行政罰鍰)，直至場所改善完畢。

為配合國家民情、提升行政效率、促進法治社會，並持續推動一定規模以上場所執行防火管理項目，茲建議臚列於后。

二、建議事項：

(一) 加強防火宣導：

1. 為落實家戶防火宣導，提高民眾居家安全意識，持續由各分隊結合義消防火宣導隊執行家戶訪視及防火宣導。
2. 持續依據本局函頒「防火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之實施時間、對象及作法，擴大辦理各機關團體、學校、公共場所、工廠等防火宣導、講解防災應變及善後處理對策等防災常識。
3. 持續宣導防火管理制度，包含免列管防火管理項目之場所，全面強化業者「自己財產，自己保護」之理念。

(二) 宣導防火管理表件線上申報：本大隊持續宣導本市列管防火管理項目之場所，採用線上申報防火管理表件。本局於 107 年起開始受理防火管理表件線上申報，同時保留紙本申報作業，至今由於線上申報率已達 65%以上，效果良好，考量紙本表件受理流程繁瑣且效率不佳，本局已於 112 年 1 月 1 月起，推動防火管理表件全面線上化，以優化防火管理業務處理效率。

(三) 場所管理：安管系統已建置場所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建議研議新增電子信箱自動提示功能或手機簡訊通知功能，設定 1 至 2 個月前提醒場所，前往防火管理人複訓、申報消防防護計畫書或變更(含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書)、申報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成果表件(含事前提報)，以儘早達成防火管理執行率(100%)，並減免安檢人員電話提醒方式、提高行政效率。

(四)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或舉發暨限期改善通知單作業：建議研議參考交通車輛超速違規作業，改以寄發方式。逾期未申報防火管理相表件，將限期改善通知單或舉發暨限期改善通知單，採寄發方式至該違規場所或通訊地址；減免安檢人員至場所書寫限期改善通知單或舉發暨限期改善通知單之作業時間，以提高行政效率。

肆、參考文獻

陳靜玟、2013.11.28、淺談防火管理人訓練制度、何謂防火管理制度
(<https://reurl.cc/0Z64RY>)。